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06.3百萬澳門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二零一九年：359.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0.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45.7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37.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0.6%。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9.1澳門仙(二零一九年：8.2澳門仙)。有關增加與年內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相符。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收益	3	506,266	359,767
直接成本		<u>(425,897)</u>	<u>(283,729)</u>
毛利		80,369	76,038
其他收入	4	2,241	71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5)	(31)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9)	(39)
行政開支		(25,211)	(22,504)
融資成本	5	(2,071)	(914)
上市開支		<u>-</u>	<u>(7,411)</u>
除稅前溢利	6	52,804	45,856
所得稅開支	7	<u>(7,076)</u>	<u>(7,931)</u>
年內溢利		45,728	37,92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u>	<u>(1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45,750</u></u>	<u><u>37,907</u></u>
每股盈利			
基本(澳門仙)	9	<u><u>9.1</u></u>	<u><u>8.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832	1,921
使用權資產		787	448
按金		317	351
		<u>3,936</u>	<u>2,72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5,517	95,5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6,970	84,579
合約資產	12	144,740	103,0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12	12,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44	29,314
		<u>495,006</u>	<u>324,91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84,985	39,377
合約負債	12	174	1,109
應繳稅項		22,705	15,780
銀行借款		70,375	8,017
銀行透支		13,702	2,440
租賃負債		672	365
		<u>192,613</u>	<u>67,0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2,393</u>	<u>257,8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6,329</u>	<u>260,55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8	99
<b>資產淨值</b>		<u>306,201</u>	<u>260,45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150	5,150
儲備		301,051	255,301
<b>總權益</b>		<u>306,201</u>	<u>260,4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巧裕有限公司(「巧裕」)，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錦鴻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cao, No. 258 Praca Kin Heng Long, 16 Andar G-H, Macau。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就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對重要作出新的定義，其中述明：「如果某項資料遭到省略、錯誤陳述或掩蓋，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重要與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該修訂本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且直接由新冠病毒引致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其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入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預期有關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無意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並提供額外指引，以便評估有否權利將結算由報告日期起延遲至少十二個月，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意圖或期望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若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至較後日期才測試合規性；及
- 釐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讓交易對手方有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將其結清的選擇權，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以統一相應用詞，而結論則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被重新分類。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收益

#####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 提供裝修服務	505,731	358,970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535	797
	<u>506,266</u>	<u>359,767</u>

## 地理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澳門	431,014	359,767
香港	75,252	—
	<u>506,266</u>	<u>359,767</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及香港的酒店及娛樂場營運商以及個人客戶。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及增強一項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通過使用投入法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裝修、維修及保養合約包括要求於建築期間內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支付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至多1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該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自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實際完成之日起計約一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總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提供裝修服務	<u>251,533</u>	<u>210,848</u>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配至上述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二零一九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裝修服務；及
-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u>505,731</u>	<u>535</u>	<u>506,266</u>
分部業績	<u>77,743</u>	<u>102</u>	<u>77,845</u>
其他收入			2,241
行政開支			(25,211)
融資成本			<u>(2,071)</u>
除稅前溢利			<u><u>52,80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u>358,970</u>	<u>797</u>	<u>359,767</u>
分部業績	<u>75,602</u>	<u>366</u>	<u>75,968</u>
其他收入			717
行政開支			(22,504)
融資成本			(914)
上市開支			<u>(7,411)</u>
除稅前溢利			<u><u>45,856</u></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所賺取的利潤。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在地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澳門	431,014	359,767
香港	75,252	-
	<u>506,266</u>	<u>359,767</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澳門	1,555	1,267
香港	2,064	1,236
	<u>3,619</u>	<u>2,503</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向其提供裝修服務之收益		
客戶A	66,320	121,900
客戶B	不適用*	115,111
客戶C	不適用*	96,028
客戶D	156,973	不適用*
客戶E	75,252	-
客戶F	70,430	不適用*
客戶G	60,180	-
客戶H	54,932	-
	<u>666,117</u>	<u>434,040</u>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的10%。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5	539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6	3
贊助收入	-	72
政府補助(附註)	2,035	-
其他	85	103
	<u>2,241</u>	<u>717</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新冠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2,035,000澳門元，乃涉及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81	888
銀行透支利息	360	-
租賃負債利息	30	26
	<u>2,071</u>	<u>914</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30	1,133
物業及設備折舊	799	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8	5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028	35,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5	725
	<u>49,733</u>	<u>36,092</u>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u>(33,292)</u>	<u>(26,921)</u>
	<u>16,441</u>	<u>9,171</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7,076	7,9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u>7,076</u>	<u>7,931</u>

於兩個年度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很大機會不會撥回，故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約1,448,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1,515,000澳門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u>52,804</u>	<u>45,856</u>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6,336	5,5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4	2,691
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稅務影響	(360)	(3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u>16</u>	<u>42</u>
所得稅開支	<u>7,076</u>	<u>7,931</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盈利	<u>45,728</u>	<u>37,92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00,000</u>	<u>461,644</u>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67,777	53,838
31至60日	24,476	32,843
61至90日	28,061	4,087
91至365日	<u>46,479</u>	<u>4,846</u>
	166,793	95,6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276)</u>	<u>(71)</u>
	<u>165,517</u>	<u>95,54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39,869,000澳門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

##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租金按金	440	342
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4
就投標之已付按金	46,535	38,894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49,690	45,3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22	175
	<u>97,287</u>	<u>84,930</u>
總計	<u>97,287</u>	<u>84,930</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317	351
呈列為流動資產	96,970	84,579
	<u>97,287</u>	<u>84,930</u>
總計	<u>97,287</u>	<u>84,930</u>

##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裝修服務	146,177	103,207
	<u>146,177</u>	<u>103,20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37)	(118)
	<u>144,740</u>	<u>103,089</u>
合約負債		
裝修服務	(174)	(1,109)
	<u>(174)</u>	<u>(1,10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33,124,000澳門元及993,000澳門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之全部結餘分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於兩個年度內，合約資產的重大增長乃由於完成若干涉及重大合約金額的裝修服務的項目以及客戶在合約工程保養期內暫扣的相應保留金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裝修服務的代價擁有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裝修服務的代價權利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除時間推移以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投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於裝修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本集團亦要求若干客戶支付最高為合同總額10%的前期預付款，這將導致合約於開始時即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該預付金額。

上文列示計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533,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28,802,000澳門元)的保留金。

保留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暫扣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通常為自各裝修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因此，就各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項目而言，相應的保留金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68	14,003
應付保留金	20,648	10,516
分包成本之應計費用(附註)	48,359	9,631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2,0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0	3,208
	<u>84,985</u>	<u>39,377</u>

附註：有關金額指已產生但分包商尚未發出發票的分包成本。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4,132	5,988
超過90日	8,036	8,015
	<u>12,168</u>	<u>14,003</u>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合約的保養期結束時(即各項目完成後一年)支付。根據保養期的屆滿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

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的裝修服務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餐廳、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業主聘請本集團為總承建商。其次，本集團亦獲澳門其他裝修承建商聘請我們為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其他裝修承建商建立業務關係。大部份客戶為澳門及香港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其他裝修承建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份均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相信，我們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且具經驗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以及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隊伍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359.8百萬澳門元及506.3百萬澳門元，其中提供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9.8%及99.9%。

### 前景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範圍廣、持續時間長，澳門經濟經受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驗，各行各業深受影響，大中小企業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和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努力保持經濟社會的穩定，着力振興經濟，穩步推進澳門各項建設，升級住宿選擇、文化設施、零售商店、交通設施、旅遊景點及娛樂設施，推動及促進澳門的裝修及建築行業，為新冠肺炎疫情過後，澳門的旅遊業恢復而帶來的遊客潮做準備。為同時擴展業務範圍及整體收入來源，本集團亦謀多元化發展，開拓鋰資源，鋰電池技術及智能車庫業務。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06.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359.8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45.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37.9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已確認之一次性上市費用，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45.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45.3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60個裝修項目及獲授39個裝修項目。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9.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46.5百萬澳門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6.3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零售區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一名客戶的綜合度假村酒店區裝修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所致，其原合約金額約為209.4百萬澳門元。

##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42.2百萬澳門元或5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5.9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與收益增加相關的成本增加。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4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1%及15.9%。毛利率的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大型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為低，特別是與一名客戶的原合約金額約為74.7百萬澳門元的餐廳裝修合約。

##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7百萬澳門元，其中約0.5百萬澳門元源自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至約2.2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錄得政府補助約2.0百萬澳門元。

##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澳門元，增加約2.5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以及就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相關)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2.5百萬澳門元及25.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6.3%及5.0%。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本質為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2百萬澳門元及16.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40.9%及65.1%。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市場推廣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9百萬澳門元及2.1百萬澳門元。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7.9百萬澳門元及7.1百萬澳門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3%及13.4%。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0.8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一次過上市開支及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百萬澳門元。

##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約為45.7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7.8百萬澳門元。然而，僅供說明，倘剔除上市開支約7.4百萬澳門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年內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約為45.3百萬澳門元，令同比增幅縮減至約0.4百萬澳門元或0.9%。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87.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41.7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0.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3.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12.4百萬澳門元)已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84.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10.5百萬澳門元)。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作出的履約擔保)，乃透過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存款分別為約12.4百萬澳門元及約33.0百萬澳門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各年度末總權益計算)約為27.5%(二零一九年：約4.0%)。

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0.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6.2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5百萬澳門元及84.1百萬澳門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需要中斷履行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從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1.2百萬澳門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04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9.7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6.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按日薪計工人的平均工作日數增加。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條件、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的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的培訓以及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及年報中概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4.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39.8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就其與廣東匯徽隆投資有限公司(「匯徽隆」)進行合作及可能收購匯徽隆的事項，分別與匯徽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就此向匯徽隆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6,75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匯徽隆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廣州品源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8%計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前提是本集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股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個人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個別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李錦鴻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此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此外，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姍桃絲女士、林至穎先生和胡祖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經審核年度財務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h.com.hk](http://www.whh.com.hk))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